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7日

至2024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用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候选人:文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9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5	长江通信	2024/9/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2:30---4: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旭

联系电话:027-67840308

传　　真:027-67840308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430074

(二)会期半天,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用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候选人:文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6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不再聘请其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就不再续聘及相关事宜与其进行了事先沟通,其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从业人员总数6,000名左右,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54名。

2023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

2023年度为25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3.55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9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鲁朝芳,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梦婷,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冲良,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4年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3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49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合计59万元。2024年度,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根据 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致同协商的财务审计费用4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9万元,合计57万元。

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立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对多年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鉴于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未来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致同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立信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对致同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进行充分了解,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致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聘用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建议支付其2024年度审计费用合计含税价57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5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祥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郑金国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了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郑金国先生的辞职请求,并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经公司股东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同意文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文艺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经过资格审查,认为文艺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董事任职规定,同意文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10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用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10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7)。

赞成10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文艺先生简历

文艺,男,汉族,197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武汉市青山区地税局武钢所副所长、所长,武汉市硚口区地税局稽查局局长、纪检组长,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地税局局长,武汉市江汉区地税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督查内审处处长,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现任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机构管理部(创新协同部)、资产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智慧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家教育科技”)、北京居然智慧家艾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家艾谱科技”)为居然智能全资子公司,智慧家教育科技、智慧家艾谱科技为本公司三级子公司。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智慧家教育科技、智慧家艾谱科技就其向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苹果贸易”)申请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赊销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同意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智慧家教育科技、智慧家艾谱科技,向银行申请保函提供担保,保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受益人为苹果贸易。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保函金额的范围内,决定并办理保函开立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保函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智慧家教育科技、智慧家艾谱科技与苹果贸易开展业务,近期,家居连锁拟根据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担保合作协议》,申请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为智慧家教育科技、智慧家艾谱科技开具人民币2,000万元的独立付款保函,受益人为苹果贸易。家居连锁保证当受益人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索赔时,家居连锁承担第一位付款责任(以下简称“单笔担保”)。家居连锁、智慧家教育科技、智慧家艾谱科技已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家居连锁为智慧家教育科技、智慧家艾谱科技提供担保。

本次单笔担保在上述15,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智慧家教育科技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居然智慧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8月7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15层

(4)法定代表人:于文杰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智慧家教育科技为居然智能全资子公司,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智慧家教育科技为本公司三级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智慧家教育科技资产总额0元,负债总额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0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智慧家教育科技的资产总额1,548.13万元,负债总额529.8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529.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018.27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771.00万元,利润总额19.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担保人智慧家教育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智慧家艾谱科技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居然智慧家艾谱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8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15层

(4)法定代表人:于文杰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卫生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花卉、通讯器材、黄金制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建筑材料、化妆品、玩具、医疗器械(限1,II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智慧家艾谱科技为居然智能全资子公司,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智慧家艾谱科技为本公司三级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智慧家艾谱科技资产总额5,206.42万元,负债总额2,899.85万元, 银行贷款总额1,000.00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2,324.43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603.7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9,629.89万元,利润总额59.09万元,净利润60.7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智慧家艾谱科技的资产总额7,999.84万元,负债总额5,123.1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709.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137.56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5,628.15万元,利润总额8.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担保人智慧家艾谱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作协议》及《招商银行开立保函申请书》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申请人:家居连锁

被担保人:智慧家教育科技、智慧家艾谱科技

受益人:苹果贸易

保函类型:付款保函

保函属性:独立保函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范围:保函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有关费用偿还(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因担付后产生的赔付及/或赔偿责任以及相关费用)的担保。

保证期限:自《招商银行开立保函申请书》签署之日起至该垫款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五、反担保安排

智慧家教育科技、智慧家艾谱科技为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智慧家教育科技、智慧家艾谱科技未提供反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共计429,097.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1,792.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9%。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51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7日

至2024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2024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8	烽火通信	2024/9/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20楼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证件资料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拟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可为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日17:00前送达),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20楼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联系电话:027-87693885

(3)联系传真:027-87691704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大华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鉴于上述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大华进行了沟通说明,其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成立日期:成立日期:1981年(前身是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25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36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54人

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37.32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0,459.5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0,183.34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7家

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35,481.21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郭丽娟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 臣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高 楠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丽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度	首开股份	项目合伙人
2022至2023年度	金融街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赵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至2023年度	首开股份	分项目现场负责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高楠

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9年成为致同质控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曾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处分。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3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含税价90万元。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协商的审计费用为:财务审计费用含税价不超过113.6万元(不含专项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审计收费变动原因:本年度公司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履行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致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以及参与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及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收费水平。

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年,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华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经公司审慎研究,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 拟改聘致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 大华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